

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濉农工组〔2025〕1号

关于濉溪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各有关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对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将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11 万元用于县农业农村局产业项目，其中韩村镇大殷村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 400 万元、濉溪县百善示范区研发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600 万元（含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400 万元）、濉溪县百善镇循环水工厂化水产养殖产业园项目 2000 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1 万元。

二、原则上同意将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130 万元用于县人社局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三、项目管理费提取使用严格按照《关于<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4〕20号)文件要求,各预算申请单位可按照不超过中央资金 1%,省、市、县资金 3%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统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超出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各项目实施单位对于招标、审计结余资金,应及时退回县财政。

四、在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下达后,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镇、村通过信息公开网、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将使用衔接资金的具体项目进行公告;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镇、村公示栏对实施方案进行公示。

五、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招标采购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招标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六、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在项目计划批复后 90 日内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衔接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七、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验收合格后明确产权归属,落实项目管护主体,建立项目管护制度做好项



目竣工后的公告工作。同时，向县直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实施和验收报告，申请验收。验收结束后，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验收报告。

附件：濉溪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批复项目明细表

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濉溪县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批复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时间进度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程度及受益机制	备注
									中央专项	省级专项	市级专项	县级专项				
1	产业发展	韩村镇大殷村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	新建	2025年12月	韩村镇大殷村	韩村镇人民政府 陈郁露	建设占地约4亩的农产品标准化仓储1座。	400	400				大殷村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其他群众。	新建厂房1座。工程竣工验收后受益户≥30户；带动增收金额占实际支出比例≥5%；项目验收合格≥9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项目为脱贫户项目。带动增收金额计入脱贫户收入。带动增收金额计入脱贫户收入。带动增收金额计入脱贫户收入。	
2	产业发展	濉溪县百善镇示范区研发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12月	百善镇园区	百善镇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吴绍征	村集中入股建设约2400平方米冷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600	600				符合条件的已脱贫户、监测户。	增加村集体收入≥10万。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受益人口满意度≥95%。项目验收合格≥95%。	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增收金额计入脱贫户收入。带动增收金额计入脱贫户收入。带动增收金额计入脱贫户收入。	
3	产业发展	濉溪县百善镇循环水工厂化水产养殖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5年12月	百善镇园区	百善镇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吴绍征	20个脱贫户集中入股建设2栋养殖车间以及仓储、生产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占地约20亩。	2000	2000				符合条件的已脱贫户、监测户。	增加村集体收入≥80万。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受益人口满意度≥95%。项目验收合格≥95%。	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增收金额计入脱贫户收入。带动增收金额计入脱贫户收入。带动增收金额计入脱贫户收入。	
4	就业	濉溪县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新建	2025年12月	濉溪县	县人社局 李黎明	为16-75周岁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提供非营利性公益性岗位和社会公益服务岗位，给予岗位补贴。	130	130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5000个。原则上为16-55周岁脱贫劳动力发放补贴≤800元/人/月，为60-75周岁脱贫劳动力发放补贴≤400元/人/月；受益脱贫劳动力数量≥95%。	通过提供公益性岗位，增加收入。	
5	产业发展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新建	2025年12月	濉溪县	县农业农村局 刘后明	为获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脱贫户、监测户提供贴息。	11	11				符合条件的已脱贫户、监测户。	为获得小额信贷的脱贫户、监测户提供贴息。贷款及时发放率≥98%。受益户满意度≥95%。	为小额信贷户提供贴息。贴息金额计入脱贫户收入。贴息金额计入脱贫户收入。贴息金额计入脱贫户收入。	

